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加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制造、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加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制造、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制造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南路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 120Kpcs（千片）、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 100Kpcs（千片）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 2013 年 9 月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完成《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加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制造、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3〕858 号）。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2014 年 1 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完成了检测报告（AGST-HJ2019（委）06096），8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加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制造，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年产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 120Kpcs、车用

电子装置及零部件 100Kpcs）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良率看板主机 2 台、良率看板主机 LCD1 台、测试主机 1 台、测试 LCD1 台、组包主机 1 台、组包 LCD1 台、组包条形码列印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钢板清洗及线路板擦拭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异丙醇）、印刷及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锡烟（锡及其化合物）。

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锡烟经过滤棉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测试设备、组包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噪。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江苏安捷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加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制造、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异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第 6 节“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浓度监

控点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增加防盗装置及其零部件制造、车用电子装置及零部件制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要求及建议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补充相关协议。
- 2、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